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有關收購廣州市盛仕源貿易有限公司
70%股本權益的
溢利保證**

茲提述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廣州市盛仕源貿易有限公司(「盛仕源」)的70%股本權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與盛仕源的賣方所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相互同意倘二零一七年純利、二零一八年純利及二零一九年純利能夠達到各自的年度保證溢利，則買方有義務收購目標公司餘下的30%股本權益(「餘下權益」)，代價根據二零一九年純利再乘以10倍的價格計算(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且收購餘下權益一事亦將於經訂約各方認可的獨立核數師確認二零一九年純利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並將就有關收購事項另行訂立協議。

年度保證溢利已經達成。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尚未就有關收購達成相互協議。

盛仕源其中一名賣方(持有盛仕源6%權益)要求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2,542,000元(按二零一九年純利人民幣37,570,000元再乘以10倍的價格計算30%股權)收購其於盛仕源的相關股權，並向本公司索求未有履行股份轉讓協議收購餘下權益的清算損害賠償人民幣9,089,936元(暫計至2023年5月10日)。

本集團近期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有關對本公司開展仲裁程序的通知。本公司已尋求法律代表，並將向仲裁中心提交相關事實陳述書及抗辯書。首次聆訊預期最快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開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盛仕源賣方提起的仲裁進展的進一步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長香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長香女士、王泓女士及梁俊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勁松先生、趙自偉先生及鄺向凡先生。